关于恢复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0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绩补偿概述

鉴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根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八大处科技")、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申得兴投资")、吴细兵、涂亚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向公司补偿金额合计461,896,840.27元,业绩承诺方应各自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部分现金补偿款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2、2023年,公司就与涂亚杰之间业绩补偿事宜的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截至目前,公司与涂亚杰之间业绩补偿纠纷已由二审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决涂亚杰将所持有的3,462,540股股份给付公司,并支付6,763,150.05元补偿款及利息等。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近日,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已取得涂亚杰补偿股份3,462,540股和现金补偿852,472.44元。前述股份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申请办理股份的注销手续。

截至目前,涂亚杰尚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5,910,677.61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追偿,最终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信澳新材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新材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新材料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4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广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易文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广雨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工程硕士。2020年7月起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咨询分公司任电子组研究员,后于2025年8月起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朱朝阳先生

(二)副总裁、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

(三)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

(四)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三)电子邮箱:lygf@lzy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1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348500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045557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99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99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145573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809),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

(五)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88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

(六)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93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七)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1021277716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八)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25314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九)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26099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滕新源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明阳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35.52	123,409.27
负债总额	103,781.59	96,722.24
净资产	26,653.93	26,687.03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28.41	58,856.46
利润总额	-2,761.50	274.38
净利润	-2,803.32	33.10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44.11	142,144.27
负债总额	75,992.20	74,867.14
净资产	66,451.91	67,277.13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454.16	60,392.38
利润总额	1,722.96	955.26
净利润	1,550.87	825.22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348500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045557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1,99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145573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809)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88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93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10212777166)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25314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九)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26099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6,630.59万元的-6003.86%。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96,15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8.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34850001);

2.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0455573);

3.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1455734);

4.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809);

5.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882);

6.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934);

7.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10212777166);

8.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253144);

9.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260993)。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1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6年11月11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的回复,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前期编制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和更新。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对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相关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结合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书,制定的《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相关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标的资产

2.03 交易对方

2.04 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

2.05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2.06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2.07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08 人员安置

2.09 债权债务处理

2.10 税费承担

2.11 违约责任

2.12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7)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1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将持有的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26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6〕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相应修订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摘要。

本次对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更新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事项
	根据公司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删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的风险事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更新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更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补充披露相关的整改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增资情况更新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相关内容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截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云鸥物流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更新截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取得情况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根据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更新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事项
	根据公司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删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的风险事项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附表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概况	更新截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情况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已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1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将持有的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广糖,股票代码000911)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至《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日前一日止,即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10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6、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7、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前述纳入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广农糖业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情况

1、黄焕耀

黄焕耀是上市公司证券部员工黄梦丹之父亲,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黄焕耀交易期间为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6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14,800股,累计买入股数0股,累计卖出股数14,8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黄梦丹及黄焕耀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黄梦丹未向黄焕耀透露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黄焕耀上述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黄焕耀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黄焕耀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黄焕耀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情形。

4、黄梦丹及黄焕耀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农糖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黄焕耀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黄梦丹及黄焕耀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詹红枫

詹红枫自2026年9月24日起任上市公司之总会计师、2026年10月13日起任公司董事,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詹红枫交易期间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8月18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47,800股,累计卖出股数47,8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詹红枫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上述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行为发生于詹红枫任广农糖业总会计师并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之前,完全基于詹红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詹红枫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詹红枫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情形。

3、詹红枫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农糖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且有充分依据的前提下,詹红枫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詹红枫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詹红枫不减持或增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无相关机构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本自查报告